

附件 1

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赣州蓉江新区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赣市编办[2021]64号）文件精神，整合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服务中心与赣州蓉江新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组建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为管委会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协助编制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计划，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用水、用电等事务的协调服务，规范收集项目资料档案、服务土地征收和房屋搬迁等职责。核定人员编制 17 名（全额拨款），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所属预算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独立核算）。

2023 年我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涉及事业编人员 17 人，雇员 10 人，共计 27 人。其中副科级领导 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4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4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6.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6.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6 万元;项目支出 26.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8.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76.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2.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2 万元;项目支出 26.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财

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4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8.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6.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6.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6 万元；项目支出 26.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6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3.56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342.55万元。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我单位预算安排项目1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26.14万元，项目名称为征收搬迁工作经费。

(十) 重点项目

2023年我单位设有征收搬迁工作经费1个项目，已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中列举。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15.5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